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李月蟾

代 理 人 李泰宏律師(法扶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宋月等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司調字第1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次按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聲字第164號裁定參照）。且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參照）。又法律扶助第63條雖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然考其立法理由為：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

01 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  
02 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。」換言之，倘財團法人法律扶  
03 助基金會(下稱法扶基金會)分會未依法律扶助法審核申請人  
04 資力，而係基於受託或其他原因准予扶助者，法院當仍需就  
05 法律扶助申請人之資力進行審查。

06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起訴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惟聲請人經  
07 濟情況欠佳，業經法扶基金會臺東分會准予扶助在案，爰聲  
08 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9 三、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雖以無資力聲請訴訟救  
10 助，然聲請人名下有多筆土地房屋及投資，財產總額達新臺  
11 幣6,071,845元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 
12 得調件明細表在卷，足認聲請人非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亦  
13 非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是聲請人聲請訴  
14 訟救助，即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1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